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補字第17號

原告 帛立電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裕宸

上列原告與被告邱怡珊即元泓水電工程行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40,67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05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,5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董惠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
書記官 劉雅玲